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許英善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白峨嵋
訴訟代理人　羅永安　律師
　　簡　珣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代　表　人　吳存金
訴訟代理人　黃人文
　　吳馨宜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許世強
訴訟代理人　賴秀宜
　　楊閔旭
參　加　人　李裕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李裕男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二、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訂於民國109年9月22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1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經註記「有三七五租約」，提起本件行

政訴訟，而參加人李裕男則為承租人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民國105年7月18日肚區農字第10050011969號函附卷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53-57、451頁），故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李裕男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於是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